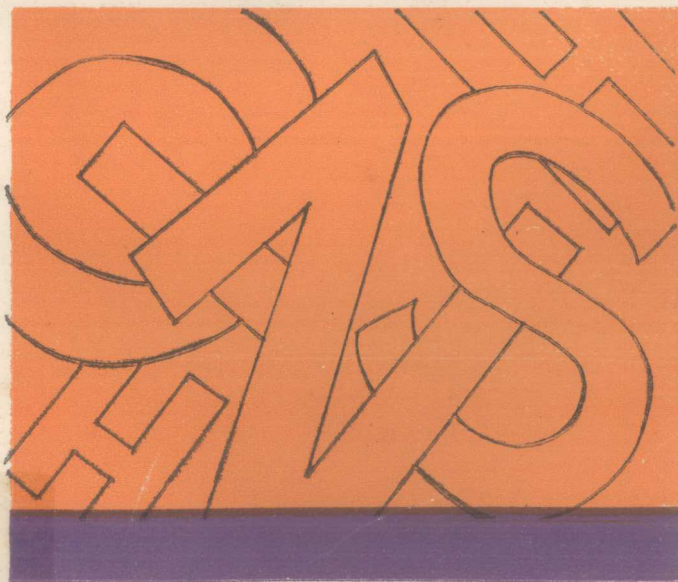


高等财经管理干部院校试用教材



主编 周泽民

中国税制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财经管理干部院校试用教材

中 国 税 制

周泽民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038号

高等财经管理干部院校试用教材

中国税制

周泽民 主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

250×1168毫米 32开 10.75印张 1插页 253 000字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 100 定价：5.20元

ISBN 7-5005-1939-7/F·1836(课)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管理干部院校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外，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编者说明

本书列入《全国财政系统成人高校统编教材补充规划》。本书是为全国成人高校税务专业编写的教材，也供在职干部培训和自学参考。

本书所讲的税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税收制度。全书分为5篇21章。第一篇总论，着重讲税制的基本理论与知识，以及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税制建设概况。第二、三、四篇分别讲述流转税、所得税和辅助税制的主要内容，力求把各个税种的主要政策精神和业务技术讲清楚，做到少而精，具有实用性，以适合成人高等教育的要求。由于我国现行税制还在改革发展过程中，不断有所修改补充，本书所讲述的现行税制内容以截至1991年底的现行税制规定为准。第五篇结论，初步总结了我国税制建设的成果和历史经验，对90年代我国税制建设的目标要求和设想，进行了初步探讨，以帮助读者了解中国税制今后发展的方向。

本书是在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领导下组织编写的。具体分工是：周泽民编写第一、二、二十、二十一章，以及附录一、二；胡怡建编写第三、四、五、六章；黄昌信编写第七、八、十三、十四章；舒纪宣编写第十五、十六、十七章；怀万瑞编写第十八、十九章和第十章第二节；刘小兵编写第九章和第十章第一、三、四节；朱为群编写第十一、十二章。由周泽民对全书进行修改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上海财经大学、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

院、吉林财税专科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还得到上海市税务局和上海海关等有关业务部门同志的帮助，并参考了其他同志编著的税收业务书籍，特此一并表示谢意。

本书初稿经庞仁廉、胡中流、喻雷同志审查后，又根据审稿意见，进一步进行了修改补充。但由于水平的限制，书中错误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望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税制的概念与组成	(1)
第一节 税制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法	(3)
第三节 税收管理制度	(13)
第二章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21)
第一节 解放初期新税制的建立	(21)
第二节 70年代以前的历次税制改革	(25)
第三节 80年代的税制改建	(33)

第二篇 流转税制

第三章 流转税制概述	(41)
第一节 流转税及其特点	(41)
第二节 流转税制设计	(43)
第四章 产品税	(49)
第一节 产品税的特点和作用	(49)
第二节 产品税的征税范围和计税依据	(51)
第三节 产品税的税目和税率	(54)
第四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和减免税	(56)
第五节 产品税的计算和缴纳	(58)
第五章 增值税	(63)
第一节 增值税的含义、特点和作用	(63)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目税率	(67)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和减免税	(69)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额计算	(74)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	(77)
第六章	营业税	(80)
第一节	营业税的含义和特点	(80)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计税依据	(81)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和减免税	(84)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算和征收	(88)
第五节	临时经营营业税	(90)
第七章	工商统一税	(93)
第一节	工商统一税的征税制度	(93)
第二节	工商统一税的税收优惠	(95)
第三节	工商统一税若干具体征税问题	(98)
第八章	进出口产品税收	(100)
第一节	进出口产品税收制度的演变	(100)
第二节	进出口产品税收的政策原则	(102)
第三节	出口产品退税	(103)
第九章	关税	(114)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14)
第二节	我国关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18)
第三节	我国现行关税制度	(123)
第四节	进口调节税	(130)
第五节	非贸易性进口物品的征税	(132)
第六节	船舶吨税	(135)
第十章	其它流转税	(139)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
第二节	特别消费税	(141)
第三节	集市交易税	(144)

第四节 牲畜交易税	(145)
-----------------	---------

第三篇 所得税制

第十一章 所得税制概述	(148)
第一节 所得税制的特点	(148)
第二节 所得税制的确定和选择	(149)
第十二章 企业所得税	(153)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153)
第二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163)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65)
第四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170)
第五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74)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7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179)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基本制度	(18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优惠	(185)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91)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成本、费用计算	(196)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计算	(203)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06)
第十四章 对个人收入征税	(211)
第一节 个人收入征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1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212)
第三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219)

第四篇 辅助税制

第十五章 辅助税制概述	(226)
第一节 我国辅助税制的特点	(226)

第二节	辅助税制的选择	(229)
第十六章	农(牧)业征税	(231)
第一节	农(牧)业税的性质与特点	(231)
第二节	农业税	(235)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	(240)
第四节	牧业税	(243)
第十七章	资源征税	(247)
第一节	资源税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247)
第二节	现行资源税的征税办法	(249)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3)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256)
第五节	盐税	(259)
第十八章	财产征税	(268)
第一节	财产税的性质和特点	(268)
第二节	房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	(270)
第三节	契税	(273)
第十九章	特定行为征税	(276)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276)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80)
第三节	奖金税与工资调节税	(284)
第四节	屠宰税	(293)
第五节	筵席税	(294)
第六节	车船使用税与车船使用牌照税	(296)
第七节	印花税	(299)

第五篇 结 论

第二十章	税制建设的成果与经验	(305)
第一节	税制建设的成果	(305)
第二节	税制建设的历史经验	(307)

第二十一章 税制建设的展望	(312)
第一节 进一步完善我国现行税制的必要性	(312)
第二节 90年代税制建设的目标	(314)
第三节 90年代税制建设的设想	(316)
附录一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与国家预算调节基 金	(321)
第一节 征集两种基金的意义	(321)
第二节 两种基金的征集范围和缴纳单位	(323)
第三节 两种基金的征集比率与减免项目	(325)
第四节 两种基金的计算、缴款与征收管理	(326)
附录二 教育费附加	(329)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税制的概念与组成

第一节 税制的概念

税制是税收制度的简称，它是国家制定的征税规范。

征税是国家直接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收益分配的活动。为了使这种分配活动能有序地进行，国家必须对征税活动做出各种规定，作为征纳双方遵守的行为准则。它既规定纳税人必须遵守的纳税义务，也规定国家征税机关的权限和工作规则。所以更明确地说，税制是国家制定的体现税收分配关系的税收法规和税收管理制度的总称。

上述关于税制概念的表述，包含以下三层意思：

第一，税制是国家制定的征税规定，体现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为统治阶级的最大利益服务。这就是说，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税收的性质是不同的，资产阶级国家的税制反映资产阶级的意志，为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社会主义国家的税制反映无产阶级的意志，为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不仅在不同社会制度国家有不同性质的税制，就是在相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以及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的税制，也是不尽相同的。不同

国家由于国情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税制也不会相同。而同一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的经济政治任务是不相同的，为了实现国家在不同时期的经济政治任务，国家税制必须做出与之相适应的变革。例如，我国在解放初期，为了适应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情况和争取财政经济情况根本好转的需要，实行以“多种税，多次征”为特征的复合税制，根据工轻于商，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日用品轻于奢侈品、有益于国计民生的行业轻于无益或少有益于国计民生的行业的原则，对不同产品和行业分别制定高低不同税率的税收政策，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为了适应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要求，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税收政策，从而推动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基本上实行单一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和国营经济，与此相适应，我国税制也基本上实行单一税制，国营企业只交纳一种工商税，集体企业交纳工商税与所得税两种税。在现阶段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我国税制建设也必须与此相适应，建立一套有利于对内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实行开放，鼓励吸收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的税收制度。

第二，税制是体现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有关税收分配的政策、原则、内容、方式、方法等，都体现在税制的各项具体规定中，所以税制与税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税收分配属于经济范畴，税制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税收分配决定税制，税制反作用于税收分配，影响调整税收分配关系。

第三，税制的内涵，包括税收法规和税收管理制度两个部分。税收法规，是调整征纳之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税收管理

制度，是调整国家内部各级政权机关划分税收管理权限和税收征管工作职责的规范。

第二节 税法

一、税法的含义及其特点

税法，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和法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有税就必须有法。有了税法，国家税务机关才能据以征税；有了税法，纳税人才能据以纳税。无法而征税，就容易发生征纳双方的争议，也可能发生横征暴敛，引起纳税人的抗拒，造成征纳关系的紧张，进而造成社会动乱不安。

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有一般法律的共同特征，又具有其自身的一些特点。

（一）税法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具有不对等性。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国家一方享有课税的权利，并不承担对等的义务；纳税人一方承担纳税的义务，并不享有对等的权利。而一般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多是对等的。

（二）税法在构成上明显规范化。虽然我国现行税法还不够完善，但有一种税就有一个税法，每一种税法的构成要素已经形成了一个基本的共同的规范。

（三）税法立法具有高度集中性。我国税法的立法权集中在中央，非经授权，地方不得自行开征、停征或变更税种、税目、税率，不得制定与中央颁布的税法相抵触的规定。

二、税法的立法依据与立法原则

（一）税法的立法依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包括税法在内的一切法律都从属于宪法，都以宪法中的有关规定为立法依据。我国宪法第5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所谓“依照法律纳税”，就是依照税法的规定纳税。这样既确定了政府有制定税法和进行征税的权利，又规定了公民有依照税法纳税的义务。我国宪法还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为税法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二）税法的立法原则

税法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因此税收立法，必须遵守一定的原则：1. 兼顾需要与可能以及兼顾各方面利益的原则。即要兼顾国家对资金的需要和纳税人的负担能力，要兼顾国家整体利益和地方、部门、企业单位、个人的局部利益，要兼顾人民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2. 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发展。3. 实行区别对待，合理负担，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4. 维护国家主权，平等互利，为对外开放、吸收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提供良好的环境。5. 公平税负，鼓励竞争，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三、税法的组成

税法制定要符合一定的立法程序。主要税法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国家主席发布施行；有的税法由国务院会议审议通过公布执行；有的税法由财政部或国家税务局或地方政府根据各种税的立法精神作出详细规定和解释。依照立法程序，我国现行税法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

（一）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审议通过的税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国家主席命令公布实施的税

法，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海关法、农业税条例等，一般称为“法”或“条例”。

(二) 国务院以行政命令发布的税收法规，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根据人大常委会特别授权制定的税法，一般称为“条例(草案)”，如《产品税条例(草案)》、《增值税条例(草案)》、《营业税条例(草案)》等等。我国现行税法中大部分都属于这种类型。这是由于我国现行各税种大多还在试行过程中，尚未完全定型，由国务院以《条例(草案)》或《暂行规定》形式发布施行，有利于根据试行过程中的问题加以补充修定。待试行证明可行，再按照立法程序进行正式立法。另一种情况是国务院在宪法赋予制定行政法规的权限范围内所发布的税收法规，如《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奖金税的暂行规定》等等。

(三) 财政部发布的各税税法条例的《施行细则》，以及中央税务主管部门在推行税法的过程中，针对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所作的补充规定。这种补充规定，有的是内容上的增补，有的是内容上的取代修改，一般由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如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作出统一的规定，以通知形式发布实施。

(四) 各地方政府所发布的有关地方各税条例的《施行办法》，以及根据地方情况制定的具体规定。

(五) 税收条约和协定。我国与外国签订的有关税收问题的专门条约和协定，或一般条约中有关税收的条款，经过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审议批准的，也是我国税法的组成部分。

四、税法要素

税法要素又称税制要素，指构成每一种税法的必要元素，组成国家税制的各个税种的税法涉及的范围很广，内容很多，分析了

解税法的构成要素，有助于认识了解税法的基本内容。我国税法构成要素，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三个基本要素和纳税环节、减免税、纳税期限、违章处理等其它要素。

（一）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纳税义务人，指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或个人，是课税的主体，每一种税的税法都必须有关于纳税人的规定。

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所谓“自然人”，指依法在民事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个人；所谓“法人”，指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包括企业、社团组织等。

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纳税人，指负有直接纳税义务的单位与个人。负税人，指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与负税人有可能是一致的，纳税人即负税人；也有可能是分离的，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不同的单位与个人。在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随着价格的开放，有可能形成税负转嫁与转移，使纳税人与负税人不完全一致。特别是某些高档消费品，纳税人是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单位，而负税人则是消费者。

纳税人与代征人也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代征人，指负有代征、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 and 个人的简称。国家为了加强对税收的征收管理，实行税收源泉征收办法，在税法中除规定纳税义务人外，还规定代征税款义务人。代征人必须按照税法的规定履行代征、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办理代征、代扣、代缴税款手续。代征，指在取得经营业务收入时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对方按照税法规定代征税款，然后代纳税人向主管税务部门缴纳税款。代扣，指在支付业务费用时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对方依照税法规定代扣应纳的税款。例如出版社在向著作者支付稿费时，就必须依